

## 第六章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案例 1 郑州电梯劝烟猝死案

2017年5月2日，郑州医生杨欢因在电梯内劝阻段肖礼抽烟，两人发生争执。十多分钟后，69岁的段肖礼突发心脏病死亡。

监控视频显示，2017年5月2日9时24分03秒，段肖礼在电梯间内吸烟，4秒钟后，杨欢进入电梯，按了负一楼电梯键。随后，双方开始有语言交流。电梯到达一楼，杨欢按了开门键，段肖礼未走出电梯。电梯到达负一楼，二人继续对话。杨欢走到电梯门外，段肖礼在电梯门内，双方仍有争执。随后，杨欢重新进入电梯，按了一楼的按钮。2017年5月2日9时26分24秒，两人走出电梯。两分钟后，他们走到单元门口。段肖礼情绪相对较为激动，杨欢比较冷静。2017年5月2日9时29分06秒，两人走向物业办公室，至此为止，段肖礼的香烟一直未熄灭。

物业办公室门口监控视频显示，段肖礼比较激动，物业工作人员从办公室内出来后，其情绪更加激动，边说话边向杨欢靠近。两分钟后，杨欢被劝离，段肖礼则被劝至物业办公室。没多久，段肖礼突然倒地。急救中心出具的证明显示，急救人员到达时，段肖礼意识丧失，经抢救病情无变化，心电图示全心停搏，宣布临床死亡。

段肖礼的妻子田九兰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欢赔偿40余万元。2017年9月4日，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杨欢行为与段肖礼的死亡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但段肖礼确实是在与杨欢发生言语争执后猝死。依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判决杨欢向死者家属补偿1.5万元。田九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郑州市中院。

郑州市中院审理查明，监控视频显示事件发生过程中，段肖礼情绪较为激动，杨欢相对比较冷静、克制；二人只有语言交流，无拉扯行为，无肢体冲突。经核算，三段监控视频中显示出二人接触时长不足5分钟。

郑州市中院认为，杨欢劝阻段肖礼在电梯内吸烟的行为未超出必要限度，属于正当劝阻，没有侵害段肖礼生命权的故意或过失，本身也不会造成段肖礼死亡的结果。段肖礼患有心脏疾病，在未能控制自身情绪的情况下，发作心脏疾病不幸死亡。因此杨欢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一审判决杨欢补偿死者家属15000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018年1月23日，该案在郑州市中院二审公开宣判，法院撤销要求杨欢补偿死者家属1.5万元的民事判决；驳回田九兰的诉讼请求。

### 案例 2 亿万富翁袁宝璟雇凶杀人获死刑

辽阳市人袁宝璟1992年在怀柔注册了北京建昊实业发展公司，半年之后袁获利200多万元。随后他转向股票、债券。1994年袁宝璟离开股票市场，一口气吞下60多家企业，1996年，其资产达到30多个亿。

辽阳市法院经查明：1996年秋天，袁宝璟与袁宝琦以及被害人汪兴会面。袁宝璟表示，自己在成都炒期货时，损失了9000余万元，怀疑是一个叫刘汉的人与交易所修改规则所致。汪兴提出找人打刘汉，得到袁宝璟的认可。

尔后，袁宝璟出资 16 万元让袁宝琦交给汪兴。1997 年 2 月 1 日晚 9 时许，受袁宝璟等人指使，李海洋（已判刑）在四川省广汉市向刘汉近距离连开两枪，但未击中目标。

1997 年以来因汪兴多次向袁宝璟借钱未果，便开始以打电话、写信威胁要举报。2001 年初，袁宝璟对袁宝琦提到了汪兴的恐吓威胁，袁宝琦提出杀人，袁宝璟表示“行”，并提供 30 万元资金。

之后，袁宝琦找到袁宝福，让他把汪兴做掉，袁宝森主动提出去做。2001 年 11 月 15 日，袁宝森刺中汪兴数刀后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汪兴为重伤。

汪兴被扎伤后，不断威胁、恐吓袁宝璟，袁宝璟对袁宝琦说“不行就办了他”。之后，袁宝琦对袁宝福说“把尾巴活干完”，并交给袁宝福 18 万元。

2003 年 10 月 4 日 23 时许，在汪兴开门进楼时，袁宝森持枪近距离对汪连开二枪，汪当场死亡。

### 案例 3 执法合法性案例

2006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泸县一对合法夫妻被公安局抓“现场”后，以公安局检查行为违法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近日，泸县人民法院审结此案，判决被告泸县公安局对“梦兰美发室”实施的治安行政检查行为违法。白某经营了一个名为“梦兰美发室”的理发店，还招有两个徒弟。理发店仅有一间房，且用玻璃柜隔出部分空间作居住使用，该房有前后两道门。2005 年 9 月 6 日 22 时许，泸县公安局接到该店有卖淫嫖娼嫌疑的举报电话后，即指令当地派出所出警检查，派出所指派两名民警前往检查。民警在敲该店后门未开的情况下破门进入室内，发现白某与一自称薛某的男子已上床就寝，当即表明执法身份和检查卖淫嫖娼嫌疑事项。白某和薛某声明系合法夫妻，民警要求其出示夫妻证明，薛、白二人则拒绝出示并打电话叫来邻居和亲朋予以证实，因此而聚集了众多群众围观。民警在群众证明薛、白二人系夫妻后欲离开现场，却遭到围观者阻止，直至派出所领导到场当众向薛、白二人赔礼道歉，表示负责修补损坏的门锁后，检查民警才得以撤离。次日，县公安局在薛、白二人要求查处举报人时制作了询问笔录和检查笔录，并进行相应的调查取证。此事件，经市电视台以“合法夫妻被抓现场”为题作了报道后，薛、白二人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泸县公安局的检查行为违法。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作为治安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对违反治安行政管理秩序的嫌疑场所实施检查。但是，被告在本案中实施现场检查的民警仅亮明了执法身份而未出示《检察证》，不符合《规定》第六十七条一款“为了收集违法行为证据、查获违法嫌疑人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可能隐藏违法嫌疑人或者证据的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时，须持有检查手续，并表明执法身份”的规定。而且，原告经营的“梦兰美发室”系营业和居住共用的场所，在非营业时间，该场所属于原告，的居住用房，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治安行政检查，不应参照适用《规定》第六十七条二款“因情况紧急，对单位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办案人员可以凭执法身份证件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立即补办检查手续”的规定。因而，被告实施的检查即不具有合法性。据此，法院判如前述。

## 案例4 完善司法体制机制案例

1993年腊月初十(阴历)凌晨两点半左右,余祥林妻子张在玉离家出走。1994年4月11日,京山县雁门口镇吕冲村水库发现一具无名女尸。县公安局民警经过排查,认为死者为张在玉,其丈夫余祥林有故意杀人嫌疑。当晚,余被警方带走接受审查。1994年4月22日,京山县公安局以余祥林涉嫌故意杀人将其刑事拘留。1994年4月28日,京山县检察院对其批准逮捕。1994年8月28日,原荆州地区检察分院以余祥林犯故意杀人罪对余祥林提起公诉。1994年10月13日,原荆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定余祥林杀害其妻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5年1月10日,该案上诉至湖北省高院后,该院做出(1995)鄂刑一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重审。1996年2月7日,京山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察后将此案移送原荆州地区检察分院起诉,后再次退查。1997年11月23日,因行政区划变更,京山县检察院将此案呈送荆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1997年12月15日,荆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余祥林的行为不足以对其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遂将此案移交京山县人民检察院起诉。1998年6月15日,京山县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余祥林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1998年9月22日,荆门市中级法院接到余祥林上诉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该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之后,余祥林在沙洋监狱服刑11年。2005年民3月28日,“死亡”11年的张在玉回到家中。2005年4月1日,余祥林被取保候审,同时,京山县人民法院法警向他宣读了撤销京山县法院下达的(1998)京刑初字第046号判决和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下达的终审裁定。至此,余祥林被羁押了3995天。2005年4月13日上午,余祥林案在京山县人民法院重审,法官当庭宣判余祥林无罪释放,并获国家赔偿45万元。

## 案例5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案例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 陈良宇,自2006年7月5日开始,中共中央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反映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违规运营社保基金问题进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的陈良宇涉嫌严重违纪。2006年8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作出了对陈良宇有关问题进行初核的决定。中央纪委随即组织力量进行了初核。

2006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中央纪委《关于陈良宇同志有关问题初核情况的报告》, 决定免去陈良宇上海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停止其担任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职务,由中央纪委对陈良宇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立案检查。

2007年7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 决定罢免陈良宇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此前,上海市黄浦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已依法罢免陈良宇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

务。在随后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陈良宇的全国人大代表资格被依法终止。

2007年7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中央纪委《关于陈良宇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根据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陈良宇开除党籍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根据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陈良宇开除公职处分；对陈良宇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07年10月9日至12日举行的中共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陈良宇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此前作出的给予陈良宇开除党籍的处分。

2008年4月11日，陈良宇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两项罪名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8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

## 案例6 国家安全法案例

### (1) 韩彦清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家秘密案

2004年2月10日

被告人韩彦清，男，30岁，回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无职业，住本市水磨沟区北山清真寺院内，1995年11月27日被逮捕。

1992年6月，被告人韩彦清在北京学习期间，结识了××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XX大使馆）文化参赞龙某，后又认识了该大使馆新任文化参赞萨某。在此期间，韩彦清又认识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的退休教师杜绍源（已免诉）。1995年6月，韩彦清同杜绍源以及杜的女友新疆建工医院职工古雅（已免诉）一起前往北京。经韩彦清联系，杜绍源、古雅随韩彦清前往××大使馆，会见该大使馆文化参赞萨某。萨某提出要韩彦清和杜绍源、古雅三人为该使馆收集新疆伊斯兰教派活动的有关情况，韩、杜、古三人未表示拒绝，与萨某签订了协议书，并接受由萨某提供的摄像机一部、活动经费10000元以及三人的月薪3000元，随后返回乌鲁木齐后，韩彦清及杜绍源、古雅先后前往吐鲁番、喀什、莎车等地拍摄、采制了伊斯兰教派有关活动情况的资料，返回乌鲁木齐后，韩彦清被抓获归案，其拍摄、采制的全部资料也被追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工作局、宗教事务局鉴定，韩彦清所收集的资料其密级为“机密”级。韩彦清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交代全部犯罪事实，有悔改表现。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韩彦清犯为境外的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乌鲁木齐法院根据韩彦清犯罪事实和认罪表现，依据刑法相关条例，以韩彦清为境外机构刺探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2) 朱佳杰盗窃国家重要机密案

2001年1月13日

被告人：朱佳杰，男，22岁，原系吉林省九台县第四中学补习生。1987年7月20

日被逮捕。

被告人朱佳杰因泄露国家机密一案，由吉林省九台县人民检察院向九台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九台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朱佳杰于1987年以前，3次参加全国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均因成绩差而未被录取。1987年6月24日凌晨3时左右，朱佳杰翻墙跳入九台县第十二中学印刷厂院内，用铁纤子撬开印刷车间西侧5个窗户上的铁丝网，撬下窗户玻璃，盗走1987年全国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生物、数学、政治试题印刷版7块。朱佳杰将这些印刷版带回家中后，企图复印未逞。后在其兄的规劝下，朱佳杰即将4块印刷版扔回印刷厂院内，其余3块，1块被朱佳杰砸碎，另外两块则被其丢失在第十二中学的仓库附近，后被公安机关找到收回。6月25日晚，朱佳杰在其兄陪同下到吉林省公安厅投案自首。

被告人朱佳杰上述犯罪事实，有勘验笔录、指纹鉴定结论、作案工具、证人证言证实，朱佳杰亦供认不讳。

九台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朱佳杰在屡次高考未中的情况下，为达到升学目的，竟无视国法，产生了盗窃高考试卷之念，由于其实行了盗窃高考试题印刷版的行为，致使九台县考区的考生只得改换了第2套试题，考试时间也被迫延期，从而给广大考生造成了混乱，影响了高考成绩。朱佳杰的行为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已经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由于朱佳杰并没有泄露国家机密的动机，也没有实施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故不能对其以泄露国家机密罪论处。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没有规定对盗窃高考试题印刷版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故依照刑法第七十九条关于“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量刑”的规定，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以盗窃公文罪类推定罪。朱佳杰在犯罪后，主动投案自首，依照刑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据此，1987年12月18日，九台县人民法院以盗窃公文罪，判处被告人朱佳杰有期徒刑六个月。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朱佳杰没有提出上诉。